

雲林縣莿桐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

莿鄉秘字第三七八八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

莿鄉行字第0九四00000五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莿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莿桐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隸屬雲林縣莿桐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置隊長，承鄉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二條 本隊之任務如左：
- 一、 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 - 二、 關於通路之清除及溝渠之疏濬之事項。
 - 三、 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 - 四、 關於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事項。
 - 五、 關於水肥之清除、運儲及處理事項。
 - 六、 關於環境衛生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事項。
 - 七、 關於廢棄車輛查報及拖吊事項。
 - 八、 關於棄犬、貓捕捉事項。
 - 九、 關於違規廣告查報及清除事項。
 - 十、 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、維修及養護事項。
 - 十一、 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辦事員。
- 第四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元月十六日施行。